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品潔即陳淑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珉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品潔即陳淑伶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

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